



ᠬᠢᠨᠠᠨᠠᠮᠤ ᠶ᠋ᠢᠨᠠᠨᠠᠭᠤ ᠭᠣᠨᠪᠣᠭᠠᠨ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2021

第 5 期（总第 69 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文件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盟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调整兴安盟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 (3)
3.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调整盟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4)

政策解读

1. 《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 (17)
2. 《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 (19)
3. 《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掌上办”工作实施方案》…………… (21)
4. 《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 (23)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5月1日至5月31日）…………… (26)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盟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兴署字〔2021〕52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近年来，我盟依托清洁能源资源优势，风电、光伏发电实现快速发展。但部分地区不同程度出现了风电、光伏发电规划执行不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按照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对我盟能源发展提出“探索新能源综合利用模式”的定位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风电、光伏发电规划建设管理，推动我盟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管理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盟将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结合可利用土地规模、电力接入及本地消纳能力等条件，科学统筹做好风电、光伏发电等中长期规划。各地谋划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需纳入盟级规划管理，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合理布局和有序推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要配合盟直相关部门科学测算资源承载力、可利用土地面积，摸清底数，为

编制好全盟能源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二、加强审批管理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审批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盟关于新能源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各项规定。对于不具备建设条件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的项目，应及时予以清理和废止，及时腾出发展空间。

三、加强签约管理

为进一步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在清洁能源开发方面的技术、资金、人才等优势，盟行署正在深化与相关企业集团的战略合作。今后，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盟农场局在签署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合作开发协议前，要向盟行署报备，便于统筹风电、光伏等项目开发与管理。

2021年5月7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调整兴安盟城乡规划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19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盟行署决定对兴安盟城乡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盟规委会）进行调整，现将组成人员情况通知如下：

主任：苏和 盟委副书记、盟长

副主任：姜天虎 盟委委员、副盟长

成员：杨冀鹏 盟行署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家军 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梁彦君 盟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宝江 盟教育局局长

王占明 盟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雪冬 盟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福顺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晓光 盟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凌云 盟水利局局长

斯钦都楞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刘建星 盟人防办主任

郑永峰 盟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局长

范海军 乌兰浩特民航机场总经理

谢宏伟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峰 盟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英杰 乌兰浩特市委副书记、市长

李振林 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

刘宇 乌兰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

陈国庆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盟规委会办公室设在盟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占明同志兼任。今后除盟领导外，其它成员若有变动，由盟规委会自行调整，盟行署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5月7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12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按照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自然资源厅将各盟市2016—2018年例行督察、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2020年例行督察、2018年和2019年卫片执法、大棚房另案处理、国家及自治区审计部门移交等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整合,形成各盟市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改问题台账。我盟整改台账涉及问题154个,截至目前仅整改到位37个,整改工作缓慢。下一步,自治区或将对整改工作进展缓慢的旗县市进行通报约谈问责。盟行署主要领导要求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强化工作举措,务必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作为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将切实解决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改未到位问题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要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对照专项清理整改问题台账,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

形成政府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落实,职能部门联合推动的工作格局,为确保完成整改任务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加快整改进程。各旗县市要严格对照整改工作时限要求,对整改未到位问题逐一进行梳理剖析,结合各自实际,科学制定整改工作方案,认真研究解决办法。要建立整改工作推进台账,每个问题都要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进展情况、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具体负责人,确保整改任务件件有落实、有反馈、有实效。盟自然资源局要对整改工作进行定期跟踪督察,及时反馈进展情况,积极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行汇报沟通,推动整改工作顺利完成。

三、强化督察调度。盟行署将于近期召开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改专项工作推进会议,专题听取各旗县市整改完成情况汇报,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各旗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整改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加快整改工作进程,确保按照整改时限要求全面完成整改。各旗县市、各有关部门

要以这次整改为契机，充分汲取教训，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土地利用管理水平，更加注重整改工作与规范管理的有机结合，坚决杜绝

边改边犯，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2021年5月10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调整盟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23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盟行署决定对盟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一、调整盟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 有关事宜

总指挥：苏和 盟委副书记、盟长

第一副总指挥：

姜天虎 盟委委员、副盟长

常务副总指挥：

张冰宇 盟行署副盟长

曹凯宏 盟行署副盟长、公安局局长

副总指挥：

杨冀鹏 盟行署秘书长

赵波 盟行署副秘书长

王家军 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刘道文 兴安军分区副司令员

董文清 盟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凌云 盟水利局局长

邱枫 盟农牧局局长

李强 武警兴安支队支队长

张平安 盟气象局副局长

秘书长：董文清（兼）

副秘书长：

王一兵 盟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立和 盟水利局副局长

成员：

费立新 盟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梁彦君 盟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妍 盟财政局局长

纪红梅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宝江 盟教育局局长

王占明 盟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福顺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晓光 盟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书涛 盟商务口岸局局长

斯钦都楞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周 涛 盟卫生健康委主任

白长峰 盟林草局局长

艾 民 盟公安局副局长

刘 根 兴安广播电视台台长

庞志炜 盟水文勘测局局长

范海军 乌兰浩特民航机场公司总
经理

黄 乐 盟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王 亮 盟森林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万晓静 乌兰浩特火车站站长

谢宏伟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春林 中石油兴安销售分公司经理

辛忠明 察尔森水库管理局局长

盟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盟应
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董文清同志兼
任，副主任由郭凌云同志兼任。

二、调整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 成人员有关事宜

总指挥：姜天虎 盟委委员、副盟长

常务副总指挥：

张冰宇 盟行署副盟长

副总指挥：

董文清 盟应急管理局局长

白长峰 盟林草局局长

赵 波 盟行署副秘书长

王家军 盟行署办公室副主任

张和斌 盟森林消防支队支队长

张平安 盟气象局副局长〔ZK〕

成 员：

费立新 盟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梁彦君 盟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宝江 盟教育局局长

纪红梅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暂空) 盟民政局局长

刘 忠 盟司法局局长

丁晓东 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李晓光 盟交通运输局局长

邱 枫 盟农牧局局长

斯钦都楞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周 涛 盟卫生健康委主任

孟铁牛 盟外事办公室主任

张文彬 盟公安局副局长

高 洪 盟财政局副局长

毕 晨 盟法院副院长

胡景文 盟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恒华 盟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袁 军 盟林草局二级调研员

张双城 兴安农垦集团董事长

刘 扬 盟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芮正阳 五岔沟国有林管理局局长

刘会清 白狼国有林管理局局长
刘 根 兴安广播电视台台长
周亮明 兴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李 强 武警兴安支队支队长
黄 乐 盟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白智海 盟边境管理支队政委
许 野 盟森林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谢宏伟 国网兴安供电公司总经理
范海军 乌兰浩特民航机场公司总
经理
万晓静 乌兰浩特火车站站长

王景利 乌兰浩特航空护林站站长
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
在盟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董文清同
志兼任,副主任由白长峰同志兼任。

三、其他事宜

今后除盟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
动,由指挥部办公室自行调整,盟行署办
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5月28日

《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一次办”工作实施方案》

一、背景依据

2018年3月28日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
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要求以为企业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推
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改
变革,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多头跑、
来回跑等问题。

2020年9月11日

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
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
“要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

节和所需证明材料。

2021年3月5日

李克强总理在报告政府工作时指
出,要“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
掌上办、一次办”。

2020年9月-2020年12月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自治区常
务副主席张韶春先后4次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一次办等四办工作。

2021年1月2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自治区常
务副主席张韶春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市议同意“蒙速办·一次办”实施方案。

2021年2月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1〕8号)。

2021年2月18日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在呼和浩特召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对四办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021年3月3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政务服务局局长鲍建中同志召开全区政务服务工作会议,对“四办”工作在安排部署,要求落实“四办”任务、层层庄实工作责任。

二、目标任务

聚焦高频事项,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将企业群众需到多个部门办理或多件相关的“事”,变成企业群众眼中或窗口统一办理的“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次受理、一次联办、一次办成、一窗发证”闭环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逐步实现从部门审批一个事项向服务企业群众“一件事”转变,全力打造“蒙速办·一次办”品牌。2021年6月底前,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

密切相关业务量较大的103件事在全盟范围内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三、主要内容

“一次办”工作以线下为主。申请人提交材料后,由窗口人员代申请人跑完所有手续,办理结果由同一窗口发证或邮寄。

1. 统一事项清单:

在自治区公布的103项“一件事”事项清单基础上,各地区根据事权实际确定本地区事项清单。

2. 统一办事指南:

除有法律法规依据外,各地一律不得再新增材料数量。103项“一件事”办事指南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模板制定,办事指南中“行政区划、办理形式、乘车路线、办理时间”等要素需要各地进行完善。

3. 统一设置窗口:

各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窗口。窗口数量根据本地“一件事”业务量动态调整。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全面推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并联审批,内部流转代办,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各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统一使用“蒙速办·一次办”标识。

4. 统一线上专栏:

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和“蒙速办”移动端设置线上“一次办”专栏，提供“一件事”申请材料表格填写样式以及表格电子版的查询下载，方便办事企业群众提前下载填写。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

5. 组建专业队伍：

旗县市“一次办”窗口工作人员由旗

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局统一管理。定期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一次办”事项办理实行专人全流程跟踪服务。负责咨询导办、收件与受理、代办帮办、资料流转、协调对接、发证领证等工作。

6月底前，全盟范围内103项“一件事”实现“一次办”。

《兴安盟全面推“蒙速办·一网办”工作实施方案》

一、背景依据

2020年9月-2020年12月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先后4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谋划“蒙速办·一网办”等“四办”工作。

2021年1月2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同意“蒙速办·一网办”实施方案。

2021年2月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1〕8号)。

2021年2月18日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对“四办”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021年3月3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政务服务局局长鲍建中同志召开全区政务服务工作会议，对“四办”工作再安排再部署，要求落实“四办”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二、目标任务

以全面提升全盟网上政务服务效能为目标，以打造一体化平台升级版为重点，夯实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按需打通用

户、系统、数据和业务，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形成一网受理、协同办理、综合管理为一体的“蒙速办·一网办”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网上易办、网上好办。力争用1到2年时间，实现9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三、主要内容

1. 推动事项标准化建设

开展盟旗两级事项精细化梳理结果推广复用，基于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推动电脑、手机、窗口、自助机、电视等渠道办事指南标准统一、数据同源，力争所有事项在各地标准化受理，规范化办理。推动建立全盟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融合对接教育、医保、就业、社保、住房、民政、交通、公安、税务、司法、体育、扶贫、退役军人、残疾人、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等领域民生服务信息系统，多渠道、多维度提供标准统一的公共服务。

2. 提升一体化平台服务能力

以全盟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为基准，推行“一套表单申请”服务，统筹自治区、盟、旗县市现有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一网受理、协同办理、综合管理。以公众需求为重点，按照“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模式建设自然人、

法人全生命周期专属空间。加快PC端应用的梳理与接入，2021年底前，推动盟直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完成特色应用的接入工作，具备移动端办理条件的同步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提升一体化平台的服务能力。

3. 推行“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应用

在自治区“综合一窗受理”系统打通垂建业务系统、联通盟市审批业务系统的基础上，有效利用政务数据资源、电子证照库、“好差评”系统等服务能力，全盟推行“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应用，为各级服务大厅推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出件”的“综合一窗”“全区通办”“跨省通办”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4.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

加快推动涉及盟级垂建业务系统的办件数据通过自治区层面集中推送到一体化平台，按照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将涉及盟市、旗县的办件数据推送给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实现盟级部门垂建业务系统与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业务系统受理数据、提交材料、办事进度等信息实时交换共享。

5. 推动网络延伸，构建“纵向到底，横向覆盖”的政务服务网络体系

按照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方案

三年任务部署，完成盟、旗县市、苏木乡镇(街道)三级网络纵横覆盖，依托全区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以“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加快推进各政务部门业务专网迁移整合及融合互联，进一步提升政务云支撑保障能力，加快推动各政务部门专网整合及非涉密业务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为政务服务做好基础支撑保障工作。

6. 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构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充分发挥一体化平台数据共享枢纽作用，强化盟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数据交换通道支撑保障，通过统筹管理、按需汇聚、整合共享、关联应用，构建形成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盟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有效满足基层一线数据共享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坚持以应用为牵引，以业务协同为重点，推动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依托全盟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体系，实现共享数据使用全程留痕、可追溯，加快完善数据供需对接协调机制，对数据汇、治、用和管、看、评的集中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数据应

汇尽汇。

7. 夯实统一支撑体系

扩大统一政务服务门户覆盖广度和深度，2021 年底前覆盖范围达到 100%；扩展统一身份认证手段和应用范围，实现多种认证方式登录，全区政务信息系统“一次认证、全网通行”；将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作为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的唯一渠道；扩大统一电子印章发放范围和应用领域，2021 年底前实现政务部门电子印章应发尽发；加快部门电子证照系统对接、签发及工程标准化等工作，有效归集电子证照数据、优先实现政务服务移动端关联的电子证照在办事过程中免提交，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和领域。

8.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在自治区“依托一体化平台和全区统一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原有政务服务评价渠道，建立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回访、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实现“好差评”渠道全覆盖、信息全关联、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掌上办”工作实施方案》

一、背景依据

2020年9月—2020年12月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先后4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谋划“蒙速办·掌上办”等“四办”工作。

2021年1月2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同意“蒙速办·掌上办”实施方案。

2021年2月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1〕8号）。

2021年2月18日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对“四办”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021年3月3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政务服务局局长鲍建中同志召开全区政务服务工作会议，对“四办工作再安排再部署，要求落实四办”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一平台、多渠道、广覆盖”的

思路，构建以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为主渠道，移动端小程序、公众号等多渠道并存的统一规范的“蒙速办·掌上办”服务体系，搭建全盟统一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夯实后端基础支撑能力，深度整合服务资源，逐步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在移动端可办比例，提升前端办事服务能力，形成耦合更为紧密的“前端、中端、后端”服务平台，将“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成为人民群众“好看好用，爱看爱用，常看常用，必看必用”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三、主要内容

1. 参与建设全区统一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各相关部门将健康卡、社保卡、驾驶证、行驶证、结婚证、营业证照等常用电子证照推送至“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虚拟卡包，用户可利用“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在自治区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通过亮证、扫码等方式办理业务。

2. 全面梳理整合服务资源

梳理整合服务资源。全面梳理面向企业、群众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事项，以及相关应用系统建设运行情况，重点梳理各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推动交通、民政、人社、医疗、

教审、水电气、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高频民生服务事项“指尖办”

推动公共服务汇聚。在围绕交通、旅游、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公积金、求职就业、家政服务增值类社会服务主题，进行政务大数据整合的基础上，接入公共服务资源，并实现数据动态更新，为群众提供综合查询、网上预约办事、问题反馈、公益帮扶等服务。

3. 严格“掌上办”规范管理

统一运行管理。按照自治区的安排统筹规划“掌上办”运行管理工作，健全规范运维和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及其他移动服务渠道

各项应用服务在兼容性、功能、性能等方面的监管，完善故障问题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形成统一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运维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试用员”“找茬”机制及用户体验情况通报机制，提升“蒙速办”功能设置和用户体验。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强化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和运行管理。按照数据不泄露、门户不篡改、服务不中断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议、安全测评、容灾备份等保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及时通报、整改问题，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兴安盟全面推行“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

一、背景依据

2020年9月-2020年12月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先后4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谋划“蒙速办·帮您办”等“四办”工作。

2021年1月2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同意“蒙速办·帮您办”实施方案。

2021年2月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1〕8号）。

2021年2月18日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对“四办”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021年3月3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政务服务局局长鲍建中同志召开全区政务服务工作会议，对四办工作再安排再部署，要求落实“四办”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二、目标任务

2021年5月底前，完成设立“帮您办”窗口和网上专栏，组建专业代办帮办队伍，细化代办帮办服务范围、职责及流程，公布代办帮办事项清单。2021年7月底前，建成盟旗两级联动的投资项目代办帮办服务体系，融入全区“纵向三级联动、横向部门协作”的投资项目代办帮办工作格局，实现由“企业跑”变“政府跑”。

三、主要内容

1. 什么是“蒙速办·帮您办”

“蒙速办·帮您办”是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由代办员为重点项目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协调推进、协办帮办等无偿服务，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审批流程，变“企业跑”为“政府跑”，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推动项目早立项、早开工、早投产。

2. “蒙速办·帮您办”的服务范围有哪些？

代办帮办项目包括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建设项目、招商引资的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类、国家鼓励

类等投资建设项目。

3. “蒙速办·帮您办”都能代办帮办哪些事项？

参照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制定公布的《“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目前盟内确定的“帮您办”事项为22项。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原则，今后将陆续增加“帮您办”事项。

“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事项参考目录(22项)

发改部门（6项）

行政许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建议审批书

其他行政权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水利部门（3项）

行政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自然资源部门（3项）

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交通部门（1项）

行政许可：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工信部门（2项）

其他行政权力：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技术改造类项目备案

统战部（1项）

行政许可：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住建部门（6项）

行政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组建专业代办帮办队伍：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建“帮您办”工作专业队伍。工作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政务服务局统一管理。各级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的部门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审批洽谈、配合政务服务部门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共同做好代办帮办工作。

5. 拓展服务方式：

代办帮办服务实行“分级办理、上下联动、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线下在两

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帮您办”窗口，线上依托内蒙古政务服务网、“蒙速办”移动端、12345政务服务热线开设“帮您办”专栏，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指导、协调和领办等免费服务。

6. 规范业务流程

参照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制定的“帮您办”代办帮办服务流程图，细化制定公布流程图。

申请人自愿向政务服务部门提出申请，明确代办帮办事项需求，提交项目基本信息。

政务服务部门安排专人与申请人沟通接洽，核实相关情况，签订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制定代办帮办方案，编制项目申报计划，指导申请人按席申报，统筹压减办理时间，协调部门并联办理，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归档返还材料，回访评估评价。

符合终止代办帮办条件的，签订《终止单》终止代办帮办。

7. 统筹协调办理：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林草、水利、人防、消防等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围绕投资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等不同阶段的审批事项，对申请人进

行一次性告知，推动部门开展并联审批。

盟旗两级代办帮办队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跨层级办理的事项，实现盟内两级联动的投资项目代办帮办服

务体系，融入全区“纵向三级联动、横向部门协作”的投资项目代办帮办工作格局。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5月1日至5月31日)

●5月2日，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科右中旗调研节日安全保障、党史学习教育、特色产业发展、景区服务管理等工作，并代表盟委、行署向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劳动者表示慰问。盟委委员、秘书长许宝全，盟政协副主席、科右中旗旗委书记白云海参加调研。

●5月2日，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突泉县看望慰问老党员，征求党史学习教育意见建议，并调研督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督导反馈意见整改、民生及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盟委委员、秘书长许宝全，盟人大工委副主任、突泉县委书记屈振年参加调研。

●5月3日，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扎赉特旗调研春耕备耕、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建设、基层党建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盟委委员、秘书长许宝全，盟委委员、副盟长、

扎赉特旗委书记姜天虎参加调研。

●5月4日至5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阿尔山市、科右前旗督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调研生态文明建设、文旅产业发展和重点企业生产运营、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盟委委员、阿尔山市委书记高长胜，盟人大工委副主任、科右前旗委书记朱成帮分别参加调研。

●5月5日，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会见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佰山和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闫宏光一行。盟领导高长胜、姜天虎及森工集团副总经理牛广忠、总经济师陈林涛等参加会见。

●5月6日下午，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2021年第15次委员会议暨盟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讲话、批示精神，听取我盟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盟创建、职业教育、革命文物保护、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盟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兴安盟“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等文件，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5月7日，盟委书记、盟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暨工作推进调度会，传达全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精神，通报全盟党史学习教育进展情况，听取旗县市委和盟直有关单位工作汇报，部署下一步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5月7日，盟行署召开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创建工作推进会，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讲话，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洪才主持会议。会上，盟委委员、统战部长诺敏传达盟委书记张晓兵在盟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副盟长张利文对下步创建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盟领导佟布林、屈振年、王喜林出席会议。

●5月9日至10日，为进一步密切兴安盟与长三角地区经贸往来和开放合作，落实自治区党政考察团学习考察成果，在前期多次实地考察对接的基础上，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

带队赴南京、无锡、苏州和上海，就经济合作和项目落地开展对接洽谈。

●5月14日，盟行署召开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兴安盟党政机关干部定向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等事宜。盟领导姜天虎、孙德敏、张冰宇、曹凯宏出席会议。

●5月17日，盟委书记、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委员会议暨盟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传达学习石泰峰同志在推动东部盟市加快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5月18日，盟委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盟领导张晓兵、苏和、徐卓、刘树成等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其他盟级领导参加学习，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洪才主持学习会。

●5月19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科右前旗调研督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苏和先后来到科右前旗人民检

察院、人民法院、司法局、公安局及科尔沁派出所查阅相关档案资料,与基层政法干警深入交流,共同分析难点堵点,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实地督导推动教育整顿工作深入开展。

●5月19日,盟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关于党史学习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历史进行学习研讨。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集体学习并讲话。会前,中心组成员认真进行了自学。集体学习会上,苏和、徐卓、刘树成、诺敏、许宝全、宏观、吴益作了交流发言,其他中心组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材料。

●5月20日至22日,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率党政考察团到吉林省长春市、松原市、白城市学习考察,学习发展经验,深化务实合作,促进共赢发展。盟领导许宝全、姜天虎、董欣悦、刘文山,各旗县市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5月24日至25日,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来到兴安盟扎赉特旗、科右前旗,实地推动包联信访案件化解,深入党建联系点调研指导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

干部要认认真真学党史、悟思想,带着责任和感情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引导广大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5月27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研究领导包联推动营商环境评估指标提级进位、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等事宜,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盟领导姜天虎、宏观、曹凯宏出席会议。

●5月28日,盟委书记张晓兵主持召开盟委2021年第19次委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京蒙东西部协作工作座谈会和石泰峰书记在我盟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听取全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等工作汇报,审议贯彻落实东部盟市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及推进沪、苏、吉对接合作项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等文件,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5月31日至6月2日,四平市委书记郭灵计带领四平市党政考察团来到我盟,考察河流生态治理、奶业振兴发展、绿色食品加工及品牌打造、文旅农旅融合等工作。盟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分别陪同。

